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为：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2024-01-3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04-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04-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07-0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追加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08-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09-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2024-10-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12-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徐艳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02 提名郝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监事会通过与审计部协同工作、定期对财务信息的跟踪与分析，并通过参加财务月度专项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7、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落实监督的实效性。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决策的实施，确保董事会和管理层经营行为规范；加强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等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04 月 24 日